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行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行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